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6-003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 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邦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28日届满,感谢李邦良董事长在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

经过股东大会的选举,2016年1月6日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本次会议选举,由李邦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5日止。

(简历详见2015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2015-05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吕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5日止。

(简历详见2015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2015-050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万玲玲女士、周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万玲玲女士、周顺华先生为公司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5日止。

(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丽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聘任董事会秘书。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陈波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谢丽红女士继续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5日止。

(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红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马红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5日止。

(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李邦良、董事岳进、独立董事张炜,其中董事李邦良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岳进、独立董事钟晓明、独立董事谢会生,其中独立董事钟晓明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吕梁、独立董事钟晓明、独立董事谢会生,其中独立董事谢会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傅航、独立董事钟晓明、独立董事张炜,其中独立董事张炜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附:简历

1、万玲玲女士简历:

万玲玲,女,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

(1)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1980年12-2001年12月,历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保管员、办公室主任、业务副经理、经理;2002年1月-2008年12月,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西药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担任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商业片总经理。

(2) 万玲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万玲玲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万玲玲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万玲玲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万玲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周顺华先生简历:

周顺华,男,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1)主要工作经历情况:1978年12月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宣传干事、经营部经理、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大区经理、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周顺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周顺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周顺华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周顺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周顺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陈波先生简历

陈波,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1)主要工作经历情况: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融资部投资专员,融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融资部经理、证券办主任。

(2)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陈波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陈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陈波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马红兰女士简历

马红兰,女,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主要工作经历情况:1994年7月-2010年6月,任职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 马红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马红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马红兰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马红兰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马红兰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谢丽红女士简历

谢丽红,女,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1)主要工作经历情况:2008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办副主任。

(2) 谢丽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谢丽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谢丽红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谢丽红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谢丽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6-004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 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以现场方式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2015年6月28日届满,经过股东大会的选举,2016年1月6日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经本次会议选举,由白新华女士继续担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2019年1月5日止。

另,根据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由邵玲敏女士和吴一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邵玲敏女士简历:

邵玲敏,女,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

(1)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1981进入杭州华东制药厂,历任车间化验员、宣教科政校老师、宣传干事、中美华东总经理办公室干事、公关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4年2月起担任公司工会主席。200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邵玲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邵玲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邵玲敏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邵玲敏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邵玲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吴一梅女士简历:

吴一梅,女,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

(1)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1989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分管商业业务质量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商业副总经理。

(2)吴一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一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吴一梅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吴一梅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吴一梅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0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4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5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0%/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40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30%,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60,547.95元。

2、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4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5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0%/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40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30%,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60,547.95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月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6年第4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50%/年或2.60%/年

(5)期限:90天

(6)认购日:2016年1月6日

(7)起息日:2016年1月7日

(8)到期日:2016年4月6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80,000万元(含本次理财产品实施的20,000万元),已到期60,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4,990,684.94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起计日	认购金额(万元)	测算年化利率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汇利丰"2015年第52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4月30日	20,000	4.20%/年	2015年7月10日	是
2	"汇利丰"2015年第59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7月16日	20,000	4.00%/年	2015年10月26日	是
3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4日	10,000	3.30%/年	2016年1月5日	是
4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4日	10,000	3.30%/年	2016年1月5日	是
5	"汇利丰"2016年第4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1月7日	20,000	3.50%/年或2.60%/年	2016年4月6日	否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04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及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2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2015年度,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单笔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前述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10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37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60%,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56,164.38元。

2、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在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以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金伙伴理财"2015年第八期(总第3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8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8日;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4.6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37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60%,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20,821.92元。

3、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在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以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金伙伴理财"2015年第九期(总第3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8日;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4.5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39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55%,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9,232.88元。

4、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财赢理财"CY150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10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9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37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90%,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2,191.78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三期(总第43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三期(总第43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4.35%

(5)期限:86天

(6)认购日:2016年1月4日

(7)起息日:2016年1月4日

(8)到期日:2016年3月30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钥匙?安心得利"2015年第3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元旦专享)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0%

(5)期限:87天

(6)认购日:2016年1月4日

(7)起息日:2016年1月5日

(8)到期日:2016年4月1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6年1月7日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四期(总第4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四期(总第4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7,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4.35%

(5)期限:113天

(6)认购日:2016年1月7日

(7)起息日:2016年1月7日

(8)到期日:2016年4月29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银行机构作为发行主体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一年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的《"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三期(总第43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的《"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四期(总第4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6年2月29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实际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丹邦科技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丹邦科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丹邦科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谢凡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6年2月29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3号"文核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91,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968,1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79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投资于"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60,000万元,建设期24个月。按照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书及公司年报相关文件中所披露的投资进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于2015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	58,096.82	58,096.82	57,128.06	98.33%	2015年5月31日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5年5月31日"调整至"2015年10月31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	58,096.82	58,096.82	58,267.62	100.29	2015年10月31日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5年10月31日"调整至"2015年12月31日"。

三、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增加三层钢结构平台按照地方主管部门要求重新报建,目前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因此公司预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6年2月29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有效的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在完成相关验收后,尽快投入使用,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丹邦科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丹邦科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丹邦科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协议书》,分别使用首发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和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91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4.1%—4.3%

6、投资起始日:2016年01月08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04月08日

(二)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91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4.1%—4.3%

6、投资起始日:2016年01月08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04月08日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